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法人股東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 本公司訂有「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人，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依規提送股東會之議案均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審議，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寄發開會通知、議事資料，並於會後作成議事錄分發各法人董事代表人。 ➤ 本公司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股權結構單純，單一股東最終控制者之名單可由第一金控年報中取得。 ➤ 本公司依「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等規範辦理。 	無差異情形。
二、 董(理)事會之組成與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之獨立性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董事 10 人，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均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任期為 3 年，本公司之股東有權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董事會之職責：就公司資本股權結構及股權投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公司營 	無差異情形。

	<p>運、交易及費用、財務等事項進行核決，並就公司相關重大營運事項、財務報告及財務、會計、簽證精算人員、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其他依法令或章程及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進行討論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董事 10 人，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定期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於聘任或續任時，由會計師提供內含專業及獨立性之服務計劃書等相關資訊，並經提報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委任事宜。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訂有「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人，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依規提送股東會之議案均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審議。 ➤ 本公司網站亦定期公開本公司財務概況，及經會計師核閱、查核之財務報告等財務資料，以提供充足之財務資訊供股東查閱。 	<p>無差異情形。</p>
<p>四、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 ➤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季 	<p>無差異情形。</p>

	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五、公司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本公司運作均遵循前揭守則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情形。

